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 業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3)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港威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重選董事	6
股息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將採取的行動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港威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胡漢朝投資公司」	指	Leading Innovation Worldwide Corporatio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主要股東執行董事胡漢朝先生全資擁有
「胡漢程投資公司」	指	Golden Century Asse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主要股東執行董事胡漢程先生全資擁有
「胡漢祥投資公司」	指	Fortune View Servic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胡漢祥先生全資擁有
「胡正投資公司」	指	Gorgeous Rich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受控制股東執行董事胡正先生全資擁有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ZHENG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3)

執行董事：

胡漢朝先生(董事長)

胡漢程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副董事長)

胡正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副董事長)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胡漢祥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非執行董事：

九龍長沙灣

朱宏偉教授

青山道538號

吳友俊先生

半島大廈

鍾國武先生

19樓191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一般事務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包括(a)有關建議授出各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有關刊載本通函附錄二重選董事的建議。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最多為100,000,000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讓彼等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准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增加可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的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建議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法例及／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一切合理必要資料。

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

執行董事

胡漢朝先生(董事長)

胡漢程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副董事長)

胡正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副董事長)

委任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非執行董事

胡漢祥先生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宏偉教授

吳友俊先生

鍾國武先生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受限於彼等最近董事重選或委任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每年輪席告退的董事將為最近選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人士均於同一日或於上一次重選出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根據細則第108條，胡漢朝先生、胡正先生及朱宏偉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偉教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朱宏偉教授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同時，董事會信賴朱宏偉教授之正直品格，以及其獨立之性格及判斷。彼等獨立於管理層，亦無牽涉任何業務或擁有其他關係或處於可能會重大干預作出獨立判斷之任何情況。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上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96分，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支付。末期股息的人民幣／港幣兌換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設定，按香港銀行公會開市參考牌價的人民幣電匯購入價計算；及將連同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a)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刊載本通函附錄二的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的附加資料。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漢朝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其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該等限制包括上市規則訂明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而且該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個別批准具體交易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購回授權僅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可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根據於股東大會上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3.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提升。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有關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例訂明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股本僅可自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款股本，或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

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購回股份前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就此購回的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5. 購回的影響

經計及本集團的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曆月期間每月於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72	1.17
五月	1.72	1.50
六月	1.57	1.21
七月	1.68	1.36
八月	1.89	1.58
九月	2.32	1.70
十月	2.25	2.01
十一月	2.50	2.06
十二月	2.20	1.92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15	1.66
二月	1.94	1.61
三月	1.95	1.78
四月(包括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3	1.77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的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指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行使其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時，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或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認，胡正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19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視作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25%。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胡正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50%。是項增加將：

- (i) 可促使胡正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
- (ii) 可能導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董事現在無意在可能導致以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i)胡正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或(ii)公眾持股量比例低於規定的25%。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胡漢朝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擔任執行董事及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副董事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胡漢朝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長。胡漢朝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的營運管理並分管造紙板塊的全面管理工作。胡漢朝先生從事企業管理工作超過29年。加盟本集團之前，胡漢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中山市中發設備租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營運管理；在此之前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新華書店的助理經理。胡漢朝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畢業於中山市幹部學校。胡漢朝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漢程先生(執行董事及透過胡漢程投資公司持有權益的主要股東)、胡正先生(執行董事及透過胡正投資公司持有權益的控制股東)和胡漢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的親兄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漢朝先生被視作於胡漢朝投資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胡漢朝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主要股東(透過胡漢朝投資公司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胡漢朝先生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胡漢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任期三年，惟根據該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者除外。

於服務協議任期內，胡漢朝先生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每12個月人民幣2,20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胡漢朝先生的經驗、資歷、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且須予覆核。此外，胡漢朝先生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可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如適用)合併純利(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該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的5%。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胡漢朝先生以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1,84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漢朝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胡漢朝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胡正先生，55歲，為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兼創辦人之一。胡正先生最初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間擔任本集團董事會董事長。胡正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營運以及發展規劃。胡正先生從事造紙和包裝業有30逾年。期間，彼一直於造紙和包裝相關的企業工作，積累豐富的造紙和包裝技術專業知識。胡正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二年起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山永發紙業有限公司及湖北永發紙業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彼於一九八一年十月畢業於廣東佛山職業技術學院(前稱為廣東省佛山地區農業機械化學校)，二零零一年八月在澳門科技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正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中山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授助理工程師專業資格。胡正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漢程先生(執行董事及透過胡漢程投資公司持有權益的主要股東)、胡漢朝先生(執行董事及透過胡漢朝投資公司持有權益的主要股東)和胡漢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的親兄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正先生被視作於胡正投資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胡正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持有的19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主要股東(透過胡正投資公司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胡正先生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胡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始任期三年，惟根據該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者除外。

於服務協議任期內，胡正先生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每12個月人民幣2,500,000元(由董事會參考胡正先生的經驗、資歷、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且須予覆核。此外，胡正先生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可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如適用)合併純利(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該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的5%。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胡正先生以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2,02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正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胡正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朱宏偉教授，54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教授曾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中國粵水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朱教授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廣東師範技術學院副教授，隨後獲委任為教授。朱教授接受專上教育，曾於不同大學任教及研究，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深厚的認識。朱教授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四川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六月持有由浙江大學(前稱為杭州大學)所頒授的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持有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所頒授的企業管理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教授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公司委任函確認朱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與朱教授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朱教授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根據該委任函的條款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朱教授按委任協議期內有權享有董事薪金每年人民幣85,000元(由董事會參考朱教授的經驗、資歷、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集團表現釐定)，且須予覆核。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朱教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董事薪金人民幣85,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教授(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朱教授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ZHENG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港威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考慮以獨立的決議案重選董事如下：
 - (a) 重選胡漢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胡正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朱宏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所涉及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當前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有效本公司的細則(「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獲行使時進行的任何股份發行；

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根據於股東大會上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於當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須就此遵守及根據不時經修訂的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事；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根據於股東大會上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第6項決議案(a)獲授的授權購回其股本的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漢朝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
19樓191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的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為釐定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
6. 股東於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7. 上文第5及7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股東可能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除外。
8.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切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利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包含本通告的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發出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正先生、胡漢程先生及胡漢朝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偉教授、吳友俊先生及鍾國武先生。